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位于邢庄村的土地，经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与邢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邢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
面 积	0.9758	0.9758	0.8589	0.1169				

单位:亩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邢家有	1.71 亩	
2	邢家新	2.62 亩	
3	邢家利	1.2 亩	
4	李树元	1.5 亩	
5	刘云才	1.8 亩	
6	王春华	2.41 亩	
7	邢永红	1.2 亩	
8	邢维海	2.2 亩	
	合计:	14.64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孙志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 年 7 月 26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位于邢庄村的土地，经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与邢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刑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单位：公顷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	未		
							设	利		
							用	用		
		小计	其中							
			耕	园	林	草	其他农			
		地	地	地	地	用地				
面积	1.1091	1.1091	0.8439		0.0405	0.2247				



单位:亩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孙志刚 孙志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）：



2023 年 7 月 26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安山镇党各庄村位于党各庄村的土地，经安山镇人民政府与党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	党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	建设	未利
		小计	其中	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	
面积	0.0166	0.0166	0.0166	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刘亚明 杨勇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 年 7 月 26 日